

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而言：

**細則**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或**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的決議案設立的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財務的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本公司**指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的任何一位。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總裁、副總裁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出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其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決定出任高級管理層的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章程

2.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11月26日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彼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以上述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

5.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委任額外審核委員會成員。倘有關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其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罷免審核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

7.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如有)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惟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

####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8.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註明外，會議將依照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細則所載的條文進行。
9.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10. 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將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1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預定召開會議前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限)送出。

12.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當董事要求較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時，有關董事在需要時應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13.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經由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而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組成。

### 股東週年大會

14.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15. 如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彼必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如該名委員亦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16. 本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權力

17.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在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或影響本公司誠信的其他事宜。委員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a) 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索取所需資料，並要求任何該等人士準備及提交報告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訂立的其他規則及規例)；
- (c) 調查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及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
- (e)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
- (f) 在有證據顯示董事及／或僱員失職時，要求董事會罷免任何有關僱員的職務及／或召開股東大會(如有需要)罷免任何有關董事的職務；
- (g)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包括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更替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

- (h) 委員會可於認為有需要時就本職權範圍事宜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所有外聘顧問的遴選準則，鄰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i)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委託製作報告或進行調查以協助履行其職務並由本公司承擔有關費用；
- (j) 可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k)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於履行職責時的有效性，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向董事會提供修改建議；及
- (l)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本職權範圍內的責任，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合宜的權力。

## 職責

18. 本公司應提供委員會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職責將包括：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及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制定並執行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應確保各公司之間相互協調；
- (e)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或外聘核數師希冀討論的一切事宜(包括在需要時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報告所載的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審閱該等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聯交所任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則；
- (vii) 關連交易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按照有關交易的規管協議的條款執行；
- (viii)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否足夠披露所有有關資料，及是否足夠令投資者公平地理解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 (ix) 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及
- (x)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財務總監、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或核數師的人員保持聯絡；
- (ii) 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 (iii) 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的職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iv) 與核數師討論中期審計及年度審計遇上問題及作出的保留、及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的其他事項(管理層可能須按情況避席)；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考慮審議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的回應；
- (k)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相互協調，也須確保負責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的有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事宜；
- (o) 於董事、財務總監、內部監控經理或內部核數經理離職時，接見有關人員以了解其離職原因；
- (p) 就期內的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於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q) 考慮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委員會成員、核數師、會計人員，以填補空缺或增設有關職務或罷免上述任何人士；
- (r)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s)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以暗中用作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同時確保已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t) 擔任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u)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v) 進行致使董事會能夠履行董事會不時指示的職責的任何事情；及

(w)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

*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x)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y)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z)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a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

(bb)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c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舉報政策的情況；及

(dd) 考慮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課題。

##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ee) 審核委員會有下列職能，確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

- (i) 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 (ii) 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索取其認為對其檢討屬適當的進一步資料（將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權力；
- (iii) 委任審核委員會認為對其檢討屬必要的任何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權限；
- (iv) 按照其檢討結果就任何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或中止作出決策；
- (v) 審核委員會的批准乃召開有關批准任何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或續訂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董事會會議的一項先決條件；
- (vi) 就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制定自身意見，並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有關意見；
- (vii) 在任何關連交易協議已被嚴重違反的情況下，對各自的關連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viii) 要求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更改、修改或改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基於正常公平交易進行)的權力；  
及

(ix) 考慮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課題。

### 審核後的審閱活動

19. 完成其對外部審核及內部審核的審閱之後或與此相關，審核委員會或其主席可酌情決定會見外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財務總監，以討論審核計劃中所需要的任何未來改變，及與審核程序相關的任何其他恰當事宜。

###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20.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

### 匯報程序

2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會議記錄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22.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或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及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便供成員表達意見與記錄。
23.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審核委員會一般職責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決定及建議，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24. 審核委員會必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個別董事皆能取得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其他關於其工作的資料(而且必須注意上市規則內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的要求)。同時審核委員會必須確保該等資料的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並能對於彼等提出的問題得到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 **提供本職權範圍**

25. 審核委員會應在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 **審批披露陳述**

26. 審核委員會應負責審批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載的資訊的有關披露陳述。

## 審閱本職權範圍

27.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其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改變。

## 董事會權力

28.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採取的行動或已經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 刊登本職權範圍

29.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其職權範圍，藉此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